

臺灣省屏東縣車城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(第一選舉區)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屏東縣車城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車城鄉鄉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全鄉	1		林世立	49年10月0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縣大仁技術學院	車城國小第96、97學年度家長會長 車城國中第103、104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 恆春工商第105、106學年度家長會長 2009-2010年車城分駐所義警分隊長 2012-2015年屏東藥師公會第25屆理事 2015-2017屏東藥公會第25屆監事 2017-2018年車城義警、民防顧問 2014-2015年車城獅子會會長 車城藥局、一三一餐廳負責人	1.規劃車城為網狀觀光鄉。 2.推動車城農業為精緻農業鄉。 3.讓本鄉老有所依、幼有所養，人人有工作。 4.教育數位化，全面與市區接軌。 5.醫療社區化，提振全民醫療服務到家。
	2		林顯水	48年05月24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溫泉國小 車城國中 屏東高中 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	車城鄉、恆春鎮民眾服務社主任 義消第四大隊副大隊長 恆春警友會副主任 恆春區林氏宗親會主任委員 車城鄉第14、15屆鄉長 屏東縣議會第17屆縣議員	壹、開闢鄉政財源 其一、以公共造產方式營造沿海景觀道路週邊商機。 其二、邀集車城地區農會及車城福安宮共同合作，開發車城洋蔥集貨場成為多功能的觀光工廠，開創商機，增加收益。 其三、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，開發綠能產業。 其四、極力向海生館爭取每年會計盈餘之30%回饋地方。 貳、推行福利政策 一、老人敬老津貼每年3000元，任內目標5000元。二、鄉長工作津貼每月2000元。 三、補助排筏油料費每艘20000元。四、各社區發展協會每年補助100000元。五、成立弱勢族群關懷基金每年100萬元。六、每年編列200萬元補助農政單位辦理農民農產品行銷、食品安全認證、防治資材補助、紅龍果裝置燈泡補助。七、要求國防部比照宜蘭漢光演習模式，將回饋金實質發放給鄉民運用。
	3		董松山	52年06月26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民主進步黨	車城國中	恆春區漁會代表14、15、16屆 車城鄉鄉民代表19、20屆	傾聽民意、造福車城
	4		張春桂	55年11月20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私立光華商職	車城鄉第17屆現任鄉長	壹、改建舊有市場，新建福安觀光市場，營造觀光產業發展，促進本鄉經濟價值繁榮提升市場使用功能，創造鄉民就業機會。 貳、營造溫泉觀光結合休閒農業區，增進觀光與農特產業價值。 參、本鄉年長者、幼童、婦女及弱勢團體之社會福利。 肆、持續推動任內各項規劃、執行中各項業務。

貳、車城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一選舉區	1		白登科	46年05月1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日新工商	十八、十九、二十屆鄉民代表 恆春區漁會理事	造福鄉里，為民服務。 爭取建設，監督鄉政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(接續背面)

參、車城鄉村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海 口 村	1		王林春葉	43年10月22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縣車城鄉射寮國小	車城鄉海口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及第四屆理事長 車城鄉第十九屆海口村長 車城鄉第二十屆海口村村長 海口代天宮現任副主任委員	一、促進社區營造、促進族群和諧。 二、持續推動老人照護、低收入戶急難救助、整合弱勢家庭、急難關懷救助資源。 三、持續推動社區關懷據點，整合長照、保健資源，促進村民健康。 四、協助待業鄉親爭取就業機會。 五、加強與縣、鄉防災指揮中心之縱向聯繫，預防颱風、地震、暴雨等天然災害。
田	1		溫德興	58年04月02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車城國中畢 省立恆春工商畢 警察專科學校畢	屏東縣恆春分局 龍水派出所 長樂派出所（退休） 現任田中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現任田中中隆宮委員	發揮行政能力，適時有效率服務鄉民（村民）。 配合鄉公所、縣政府爭取老人福利及長照照顧關懷弱勢及其爭取福利。 擴大加強社區發展協會及關懷老人據點。 爭取經費，嘉惠村民服務，建設田中村發展。 專職為村民服務，一人當選，兩人服務。
中	2		林文生	57年08月15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車城國中		1.為民服務。 2.配合公所宣傳政策。 3.協助弱勢村民爭取福利。
村	3		白長章	62年02月2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際高級商工進修部	屏東縣農業大學入門班 屏東縣青年農民會員	1.成立關懷據點。 2.關懷弱勢團體。 3.老人長照。 4.社區文化的推廣。 5.爭取社區硬體建設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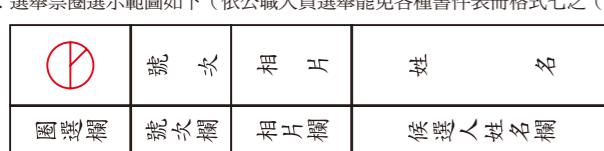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—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）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
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 鄉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7. 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8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一、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二、屏東縣車城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：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600	海口社區活動中心	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村海口路58號	海口村	全村
601	屏東農田水利會恆春工作站	屏東縣車城鄉田中村中山路166號	田中村	全村

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moj.gov.tw>